

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設置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環空字第 1020053212A 號令發布

- 一、臺南市為推動裸露地認養，進行環境之整頓暨綠美化，達到調節氣候、阻斷落塵及減少揚塵污染，以維護空氣品質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 臺南市政府機關、學校。
 - (二) 透過臺南市政府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之本市各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或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 四、應備文件：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 1 式 2 份，送本局辦理。
 - (一) 申計畫書如附件一。
 - (二) 申請經費表如附件二。
 - (三) 土地地籍謄本。公有裸露地需取得所屬主管機關書面同意授權使用書；私有裸露地需檢附使用 3 年地主同意書。
- 五、申請期間本局將另行公告，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 六、審查作業程序：本局得以書面及現場審查方式，針對各申請案進行審查。
 - (一) 經本局進行初審，確認資格及文件齊全後，通知申請者進行現場審查。
 - (二) 由本局聘請專家委員現場查勘，審查項目如下(審查表如附件四):
 1. 裸露地綠美化執行方法。
 2. 環境整頓工作執行方法。
 3. 後續維護管理及永續經營管理方法。
 4. 經費需求合理性。
 - (三) 申請案件未依計畫書、經費表內容填寫，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四)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始得進行淨化區施作工程。
- 七、補助原則：
 - (一) 核定設置淨化區之補助經費採覈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並切實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 (三) 同一案件不得向本局或其他機關重覆申請。
 - (四) 基地內尚有違章建築物、或有佔墾佔用者，不予補助。
 - (五) 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處為原則，但本局得依當年度申請情形酌予增加基地申請案之補助。
- 八、補助項目：

- (一) 整地工程費：空地整理所需人力、工具及其他費用。
- (二) 植栽工程費：含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廢土清運費。
- (三) 告示牌或植栽解說牌之設置費。
- (四) 裸露地鋪廢棄碎木改善費。
- (五) 其他雜項支出：其他因考量基地特性及功能性所需簡易自動澆水系統(水電費不補助)、簡易照明矮燈、植草磚或碎石步道等以維護基地不破壞之資材費用及木類或竹類花架費用，惟本項所需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十分之一。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案應於當年度10月30日前施作完畢。
- (二) 受補助案應於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將原始憑證暨領據(註明解款行號，若有僱工須檢附或提列薪資所得證明)、驗收紀錄、成果報告書之光碟(含執行前、中、後照片)3份，彙送本局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
- (三) 申請案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者，除須檢附前款資料外，應以本局機關、學校名義開立各項經費支用原始憑證。
- (四) 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十、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案應依計畫切實辦理未經本局同意者，不得任意變更計畫，擅自變更計畫，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本局得撤銷補助經費，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 (二) 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不得拒絕。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所補助金額全數追繳，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三) 本局於空氣品質淨化區完工後第二年，依「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考核及維護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考核。